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说 明

- 1、 本报告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中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时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84040781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025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村石
头寨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鑫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表九、附件.....	19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村石头寨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初中教育																																			
设计生产能力	16 个教室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个教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5 2019.3.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比例 23.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9	比例 2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p> <p>(6)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花环备字（2017）66 号。</p> <p>(7)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委托书，2019年03月0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width: 25%;">因子</td> <td style="width: 12.5%;">限值</td> <td style="width: 25%;">因子</td> <td style="width: 12.5%;">限值</td> <td style="width: 25%;">因子</td> <td style="width: 12.5%;">限值</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width: 50%;">因子</td> <td style="width: 50%;">限值</td> </tr> <tr> <td>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width: 33%;">限值</td> <td style="width: 33%;">60dB(A)（昼间）</td> <td style="width: 33%;">50dB(A)（夜间）</td> </tr> </table>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粪大肠菌群	—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粪大肠菌群	—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木村石头寨，北面 150m 为幸福小区居民住户，西面紧邻零散居民住户，项目西面 150m 为田园南路。

(2) 项目组成

项目总建设面积为 14355m²，包括教学楼（内含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以及办公区域）、学生宿舍、食堂、厕所、门卫室、办公楼、足球场、篮球场及环形跑道。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教学设施	教学楼 1 栋，建设面积为 6549m ²	
	生活设施	学生宿舍 1 栋，建设面积为 2400m ²	
		食堂 1 栋，建设面积为 600m ²	
		厕所 1 栋，建设面积为 160m ²	
	体育设施	足球场及环形跑道一个，占地面积为 3560m ²	
		篮球场 1 号	占地面积为 672m ²
篮球场 2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花溪区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花溪区供电所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4355
总建筑面积	m ²	14355
教学楼	m ²	6549
学生宿舍楼	m ²	1460
女生宿舍	m ²	1200
男生宿舍	m ²	1200
食堂	m ²	600
厕所	m ²	160
足球场及环形跑道	个	1
篮球场	个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垃圾收集点	个	—
抽排系统、垃圾箱	—	每栋楼均设置

（3）项目给排水。

给水：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并采用经向采用加压给水系统。用水住宿生活用水、学生上课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用水、学校地面冲洗降尘用水，另外就是不可预见用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中，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只做简单的实验，实验过程有少量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只设初中 6 个班，小学 10 个班，共学生人数 651 人（其中 51 人住宿）；教师人数 42 人（均不留宿），行政人员 8 人（均留宿），学生、教师年在校天数为 280 天。

（5）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属于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接通到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还未建成，因此本项目按 2 个阶段进行排水：

在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后回用于校区绿化、地面拖洗、降尘、冲厕等；

在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4 年 12 月 8 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该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 26 万人，服务区域涉及大学城高校聚集区、板桥、桐木岭、瓮岗河、党武 5 个排水分区。

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溪区桐木岭，翁岗河、思丫河交汇口南侧、南环高速公路北侧，占地面积 100.2 亩，总投资 20242.28 万元。近期建设规模 3 万立方米/天，远期建设规模 6 万立方米/天。服务面积 73.9 平方公里，涉及大学城高校聚集区、板桥、桐木岭、瓮岗河、党武 5 个排水分区。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只做简单的实验，实验过程有少量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项大气污染物为实验室废气、食堂废气、进出车辆废气、公测臭气、垃圾收集点恶臭。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实验室	硫化氢、氨、有机废气等	有组织	活性炭+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厕所	臭气	无组织	加强管理、及时清除
垃圾收集点	恶臭	无组织	日产日清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教学活动产生的朗读声、上下课铃声、广播声和人员活动噪声，主要高噪声为铃声、广播声，且该噪声属于短暂性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废渣、餐饮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餐饮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废渣（暂时未进行试验）：要求后期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验废渣	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餐饮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80m ³ ）	50	50
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通道、抽排系统、活性炭	5	5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箱，定期外运，实验室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统一交由有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2
绿化	种植草皮、树木	2	2
合计		59	5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创办于 1965 年，原名贵州花溪机械厂子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02 年 2 月划归花溪教育局管理，正式更名为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座落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本村石头寨，项目投频 175.1 万元。占地面积 14358 平方米。项目现有建筑有教学楼、宿舍、办公楼、食堂，操场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木村石头寨，北面 150m 为幸福小区居民住户，西面紧部零散居民住户，项目西面 150m 为田园南路。周围环境敏感度低，且不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其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入口邻近田园南路，方通方便；学校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商业活动，也无大型交通道路，减小交通和社会噪声对学生上课期间的的影响；项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周边区域相对开阔，有利于烟气的扩散，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对环境及项目本身敏感建筑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其排放口设置基本合理。

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垃圾收集点设置在厕所旁，日产日清；在教学楼、宿舍楼、厕所旁均设置密闭式垃圾箱，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大于 5m，并设置绿化留离带，每天由物业管理卫生清洁人员进行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最后由当地环卫门统一处理，对项目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垃圾箱设置基本合理；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5、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翁岗河，距离项目 500m，翁岗河水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花溪境内有大小河流 55 条，总长 542.6km，其中长度大于 10km 或流坡面积大于 20km² 的共有 17 条，

其主河道总长 258km，其分布密度为 0.27km/km²。境内河流均为雨源性河流，河川径流量随降再量大小而变化，枯水期和丰水期水量相差较大。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现状为建成区。项目周围生态植被种类简单，主要为杂草等。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植被简单，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冲洗废水。该项目年产生废水约 20210.56t/a，由于本项目属于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2014 年 12 月 8 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该污水处理厂服务人口 26 万人，服务区域涉及大学城高校聚集区、板桥、桐木岭、瓮岗河、党武 5 个排水分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现状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抽排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上顶楼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要求；由于停放车辆较少，且每日运行时间不多，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项目不设置垃圾集散间，项目内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各栋主楼、厕所旁等设置垃圾箱，并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因此，本项目垃圾臭气对区域内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外排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边进行绿化，能有效衰减噪声，降低噪声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厨余垃圾统一交由有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实验室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保存、及时清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环保总投资 59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在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从环保方面考虑，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项目营运时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加强绿化工作和管理，保证区域内有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

3、工程建设完成后，需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后才能正式运营。

三、建议

1、根据人文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当的树种，做好全区的整体绿化、美化工作。既要符合经济、美观、实用的原则，又要十分注意与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结合。

2、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乱堆乱放，以免滋生蚊蝇，污染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实验废气	通风橱柜+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	实验室多年未用
	食堂厨房	安装排风罩抽风至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有排气筒引至建筑屋顶 1.5m 处排放	安装油烟净化器，烟气由专用管道排放
	车辆废气	加强停车管理，合理导流，注重停车场周边绿化、美化	已落实
	公厕臭气	排风扇	已有
	垃圾收集箱恶臭	环卫部门每日清洗	已落实
水体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实验废水	进入预处理池进行酸碱中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多年未使用，未产生废水
固体废弃物	教职工及学生（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教学活动（实验室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多年未用
	食堂	统一交由有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统一交由有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办公区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隔离绿化带	采取绿化，加强校园管理等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实验废气	设置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废气抽排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	厨房产生的油烟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去除率达到 85% 以上。
水体污染物	学校师生	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过酸碱中和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	教职工及学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教学活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	统一交由有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办公区、教学区	加强车辆管理、设置隔离绿化带

6.2、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化粪池排口。

监测项目：pH、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3、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校园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多管发酵法）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7dB（A）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H	笔式酸度计	pH-100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19.3.5	16 个班级	16 个班级	100
2019.3.6		16 个班级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	单位：mg/L，特殊备注除外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3.5	pH（无量纲）	8.62	8.60	8.58	8.59	6-9	达标
	悬浮物	33	41	35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1	168	157	1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60.3	62.3	56.3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7	1.25	1.26	1.2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5	0.24	0.26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50000	240000	540000	280000	—	—
2019.3.6	氨氮	432	413	396	412	—	—
	pH（无量纲）	8.62	8.57	8.55	8.56	6-9	达标
	悬浮物	39	27	33	3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	157	168	1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64.3	60.3	66.3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6	1.25	1.26	1.2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28	0.27	0.2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540000	350000	280000	350000	—	—	
氨氮	422	396	425	405	—	—	
备注	1、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2、废气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1、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孔						
		标况体 积（L）	标杆流 量(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 度(mg/m ³)		
2019.3.5	第一频次	97.5	6915	0.95	0.65	0.61	达标	
	第二频次	108.6	7671	1.00	0.77			
	第三频次	104.7	7400	0.62	0.46			
	第四频次	96.8	6915	1.15	0.79			
	第五频次	72.9	5075	0.80	0.41			
2019.3.6	第一频次	100.8	7206	0.67	0.48	0.52	达标	
	第二频次	116.7	8246	0.74	0.61			
	第三频次	115.4	8171	0.87	0.71			
	第四频次	114.8	8119	0.28	0.23			
	第五频次	110.7	7808	0.75	0.5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		4.8					2.0	
基准灶头数（个）		4.4						
备注		1、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2、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孔						
		标况体 积 (L)	标杆流 量(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 度(mg/m ³)		
2019.3.5	第一频次	180.4	7632	0.14	0.11	0.12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86.4	7885	0.10	0.08			
	第三频次	180.8	7688	0.10	0.07			
	第四频次	174.5	7426	0.16	0.12			
	第五频次	178.1	7572	0.28	0.21			
2019.3.6	第一频次	182.2	7759	0.10	0.08	0.10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79.3	7645	0.09	0.07			
	第三频次	178.1	7586	0.17	0.13			
	第四频次	176.5	7498	0.15	0.11			
	第五频次	179.9	7673	0.16	0.1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4.8						
基准灶头数 (个)		4.4						
备注		1、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3.5	场界东外 1m	47.4	60 (昼)	人员活动	达标
		场界南外 1m	46.1			达标
		场界西外 1m	49.8			达标
		场界北外 1m	46.7			达标
		场界东外 1m	38.3	50 (夜)	人员活动	达标
		场界南外 1m	37.2			达标
		场界西外 1m	39.3			达标
		场界北外 1m	36.4			达标
	2019.3.6	场界东外 1m	47.2	60 (昼)	人员活动	达标
		场界南外 1m	46.5			达标
		场界西外 1m	49.1			达标
		场界北外 1m	47.8			达标
		场界东外 1m	37.7	50 (夜)	人员活动	达标
		场界南外 1m	36.8			达标
		场界西外 1m	39.5			达标
		场界北外 1m	36.1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3.5	晴	2.3	2.6
2019.3.6	阴	2.3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只做简单的实验，实验过程有少量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检测，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实验室多年未进行试验，且实验室只作简单的实验中产生只产生氧气和二氧化碳。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教学活动产生的朗读声、上下课铃声、广播声和人员活动噪声，主要高噪声为铃声、广播声，且该噪声属于短暂性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餐饮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渣（暂时未进行试验）：要求后期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8.2、建议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加强对沉淀池的检查和维护，防治污水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附件

环评批复

花环备字〔2017〕66号

根据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审查，原则项目备案（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桐木岭村，占地面积1435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59万元，主要建设教学楼、宿舍、办公室、食堂、操场等配套设施，教师人数42人，学生人数6561人），现要求如下：

1、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废气：营运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有组织高空排放；实验室蒸馏等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有组织地高空排放。

3、废水：营运期生活废水与实验室废水分开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综合利用用于校内绿化或景观用水；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等措施处理后，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台账；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桐木岭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4、噪声：项目厨房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控制营运时间。

5、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垃圾须采取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厨房泔水专人收集用于养殖，不外排；实验室检验废液、沾染有机溶剂的物品、空试剂瓶、破损玻璃器皿、废活性炭等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尽快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备案手续。

8、项目为滞后环评，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负责人：

徐文祺

经办人：

徐文祺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环字(2017)66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3月5日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工况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2053

日期: 2019.3.5

企业名称(公章)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地址	花溪清溪社区桐岭村砂寨	
法人代表	徐美杰	联系人	莫世叶	联系电话	13984040781
行业类别	8321、8331		建厂时间	1956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		每天生产时间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	/		/	
废气					
设备名称	油烟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HYT-YJ-G-A	
启用时间	2016.9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0.8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10599~11882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3.4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3.4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400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4000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13.4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填表人: 莫世叶, 王超 审核人: 莫世叶, 王超 第 页 共 页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南溪学校最高学制为9年级，整个教学过程中实验室的使用仅用于氧气制备等简单的实验，实验中仅产生氧气和二氧化碳气体无其它任何污染废气产生，所以我校实验室污染废气监测不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XHGZHT0337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甲 方: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桐木村石头寨

乙 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 (二) 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 (四)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第 1 页 共 8 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



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周水文
联系电话: 13417760692
户 名: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黔南分行
账 号: 527000501013000028745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XHGHZHT033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千克)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千克)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物 (废液、试剂 等)	HW49 (900-047-49)	1000	桶装	18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1)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费，如需乙方运输（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 14 天通知），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运输费（6.6 米拖车【 3000 】元/车次）。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XHGHZHT0337】**）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废物(废液、试剂等)	HW49 (900-047-49)	1000 千克	桶装	无害化

甲方(盖章):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902053

第 1 页 共 9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2053

项目名称 Name 南溪学校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

编制 Compiled By 董 杰

签发 Approved By 董 杰

审核 Inspected By 白 云 佳

签发人职位 Post 质量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3.13-2019.3.2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3.2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 废水	废水	W1、污水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
空气 和废 气	油烟	F1、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孔	油烟	检测 2 天、5 次
		F2、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孔		
声环 境	噪声	N1、场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场界南侧外 1m		
		N3、场界西侧外 1m		
		N4、场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 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 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FX-0101)	0.06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 水	废水	W1、污水排口	2019.3.5 至 2019.3.6	40 瓶 500mL, 24 瓶 250mL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 息完整
空气和 废气	油烟	F1、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 孔	2019.3.5 至 2019.3.6	10 只滤筒	密封完好，记录信息详 细
		F2、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 孔		10 只滤筒	密封完好，记录信息详 细
声环境	噪声	N1、场界东侧外 1m	2019.3.5 至 2019.3.6	4 份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2、场界南侧外 1m		4 份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3、场界西侧外 1m		4 份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4、场界北侧外 1m		4 份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水质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W1、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19.3.5				2019.3.6				表 4 三 级 标准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62	8.60	8.58	8.59	8.62	8.57	8.55	8.5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41	35	29	39	27	33	35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3	60.3	62.3	56.3	58.3	64.3	60.3	66.3	≤30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7	1.25	1.26	1.26	1.26	1.25	1.26	1.25	≤2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8	157	163	178	157	168	176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432	413	396	412	422	396	425	4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00	240000	540000	280000	540000	350000	280000	350000	—	—
动植物油 (mg/L)	0.26	0.25	0.24	0.26	0.27	0.28	0.27	0.25	≤100mg/L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m³/h)	测试浓度(mg/L)	基准浓度 (mg/m³)	平均基准浓度 (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要求(mg/m³)	是否达标
2019.3.5	F1、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孔	第一频次	97.5	6915	0.95	0.65	0.61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08.6	7671	1.00	0.77			
		第三频次	104.7	7400	0.62	0.46			
		第四频次	96.8	6915	1.15	0.79			
		第五频次	72.9	5075	0.80	0.41			
2019.3.6	F1、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孔	第一频次	100.8	7206	0.67	0.48	0.52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16.7	8246	0.74	0.61			
		第三频次	115.4	8171	0.87	0.71			
		第四频次	114.8	8119	0.28	0.23			
		第五频次	110.7	7808	0.75	0.5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²)		4.8							
基准灶头数 (个)		4.4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m ³ /h)	测试浓度(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要求(mg/m ³)	是否达标
2019.3.5	饮食油烟	第一频次	180.4	7632	0.14	0.11	0.12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86.4	7885	0.10	0.08			
		第三频次	180.8	7688	0.10	0.07			
		第四频次	174.5	7426	0.16	0.12			
		第五频次	178.1	7572	0.28	0.21			
2019.3.6	饮食油烟	第一频次	182.2	7759	0.10	0.08	0.10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79.3	7645	0.09	0.07			
		第三频次	178.1	7586	0.17	0.13			
		第四频次	176.5	7498	0.15	0.11			
		第五频次	179.9	7673	0.16	0.1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4.8							
基准灶头数 (个)		4.4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3.5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2019.3.6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3.5		2019.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场界东侧外 1m	人员活动	47.4	38.3	47.2	37.7	60	50	达标
N2、场界南侧外 1m	人员活动	46.1	37.2	46.5	36.8	60	50	达标
N3、场界西侧外 1m	人员活动	49.8	39.3	49.1	39.5	60	50	达标
N4、场界北侧外 1m	人员活动	46.7	36.4	47.8	36.1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贵阳市花溪南溪学校建设项目审查意见

2020年08月30日，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根据《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花溪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备字[2017]66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项目总建设面积为14355m²，包括教学楼（内含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以及办公区域）、学生宿舍、食堂、厕所、门卫室、办公楼、足球场、篮球场及环形跑道。

项目只设初中6个班，小学10个班，共学生人数651人（其中51人住宿）；教师人数42人（均不留宿），行政人员8人（均留宿），学生、教师年在校天数为280天。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市花溪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20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花环备字[2017]66号）。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个学校校区及附属建筑物。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间恶臭气体等。

(1)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的方式

(2) 化粪池、生活垃圾间的恶臭，该类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场地内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及时清理异物的方式抑制臭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仪器运行噪声、人员喧闹声等。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泥：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堆肥。

餐饮废弃物：统一交由餐饮垃圾回收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验收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教学活动产生的朗读声、上下课铃声、广播

声和人员活动噪声，主要高噪声为铃声、广播声，且该噪声属于短暂性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餐饮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渣（暂时未进行试验）：要求后期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等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1、报告11页，验收监测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该标准内容和前面的一级B标准出现冲突。

此外，本项目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

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2、定期检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避免环境污染风险。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贵阳市花溪区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验收组：

张南波 王明 陈伟

贵阳市花溪南溪学校

2020年8月30日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贵阳市花溪南溪学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成员名单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贵阳院	高工	17716692397
2	高磊	省环研院	高工	13639089126
3	陈松	贵州民族大学	高工	18111993014